

壹、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說明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九條條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107年12月5日以輔教一字第1070025764號函核定後公告。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決議：

(一)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異動案，原追溯自104學年度入學生，且未通過理工學院院務會議，故撤銷提案，擬於107學年第2學期再次提案，並修正為至108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二)其餘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之提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原擬107學年第2學期教務會議再次提案修正，後經討論考量追溯影響層面大；各年級學生入學時皆按照現行修業規則修讀，學生各項表現亦能符合目標，無須另訂更嚴格之限制，故維持本學位學程現行之修業規則，不再提案修正。

(二)其餘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案皆照案執行。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8學年度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學系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五、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107學年度外國語文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六、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8年1月29日以文號輔校教育四字第1080001923號函報教育部核備。

七、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8年1月29日以文號輔校教育四字第1080001923號函報教育部核備。

八、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中小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8年1月29日以文號輔校教育四字第1080001923號函報教育部核備。

九、提案單位：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物聯網」學分學程課程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決議：本案修正追溯自104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提案單位：傳播學院

案由：設置「全英語全球傳播」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一、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停辦「3D 列印設計與應用」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二、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 由：全人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共計5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三、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 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1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四、提案單位：外語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

案 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1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五、提案單位：織品服裝學院織品服裝學系

案 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3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六、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107學年度第2學期暨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23門，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107學年度第2學期原預計開設遠距課程15門，暑期預計開設8門課程，惟跨研所107學年度第2學期增開1門「國際醫療專題研究-網」，業經108年3月14日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追認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完成追認程序，故預計開設24門。

(二)配合教育部要求填報資料一致性，107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課程備查，結合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上傳作業，業於108年3月底完成上網填報。

十七、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107學年度第1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Python 程式設計-網」兩門課程教學計畫書內容調整，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八、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107學年度第1學期外語學院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主題式多益聽力與詞彙-網」，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九、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106學年度第2學期公衛系遠距教學課程「科學傳播研究(公衛篇)-網」，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提請同意開設「社會設計專題」微學分系列之選修課程，其成績考評以「通過/不通過」方式採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條文，請審議。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一)建請提會討論。

(二)本案經會議通過後，《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條文有關本校「軍訓」課程名稱，請同步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決議：依業務單位註冊組意見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案於108年1月4日經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108年3月19日以輔校教一字第1080005214號函，呈報校長核定後公告。

(二)《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同步修正後，於108年3月14日以輔校教一字第1080004890號函，呈報校長核定後公告。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7年12月26日以輔校教二字第1070027201號函，呈報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三、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本部108學年度第1學期之9月14日(星期六)、10月12日(星期六)及第2學期2月29日(星期六)擬建議停課，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討論以舉手表決，贊成8票、反對28票，未能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貳、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第六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各科目學期成績，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惟應於開學時於課堂上以書面告知；然「書面告知」之方式，易造成教師及學生們之困擾，本組爰提案修正之。

(二)本案業於108年3月26日簽核會請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就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比例合併計算之，並計算至整數。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惟應於開學時於課堂上 <u>向學生宣布或公告或於教師授課課程大綱中載明</u> 。	第六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就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比例合併計算之，並計算至整數。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惟應於開學時於課堂上 <u>以書面方式告知</u> 。	授課教師異動課程大綱所列之學期成績評分規定，不限於書面方式告知修課學生，故修正本條條文。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課務組)：

(一)本校課程大綱系統內建項目包括「學習評量方法」等之成績評分規定，課務組每學年函知授課教師上傳課程大綱時，皆敘明老師上課進度、成績考核等須依課程大綱所載內容執行；教師之後若有必要調整，在與學生取得共識後可上網修正，請與課務組聯絡後進行後續修正作業。

(二)為請授課教師審慎處理有關成績考核評分之異動問題，以免衍生師生間之爭議，建請註冊組另函提醒之。

決議：

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 (修正後全條文)

8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有關學生成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學生成績考評以學期為單位，但醫學系第七學年臨床實習得以學年併計。
 第三條：各科成績之百分計分法、等第計分法與點數轉換對照表如下：

點數	4	3	2	1	0	備註 平均點數如採加權方式，則以點數乘科目學分數核算。
等第計分法	甲 (A)	乙 (B)	丙 (C)	丁 (D)	戊 (E)	
百分計分法	80分以上	70至79分	60至69分	50至59分	49分以下	

- 第四條：學生成績，分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包括及格與不及格成績在內，但暑期班成績及學分不列入。
 暑期班學分列於最後一學期累計學分數內。
 學生每學期均須有操行成績，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五條：學業成績考評分為：
 一、平時成績（包括臨時試驗、期中考試、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練習等）。
 二、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成績。

- 第六條：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就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合併計算之，並計算至整數。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惟應於開學時於課堂上向學生宣布或公告或於教師授課課程大綱中載明。
 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等事由，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教師須存有學生平時成績、學期考試成績及學期成績三項成績紀錄以備考查，其成績保存期限至學生畢業為止。
教師送至教務處之成績紀錄表，其保存期限，學士班二年制七年，四年制九年，碩士班六年，博士班九年。

第七條：教師繳交學業成績之期限如下：

- 一、上學期：學期考試後十日內。
 - 二、下學期：學期考試後兩週內。
- 前項繳交期限，均包含例假日在內。逾期未繳交者，由教務處函請各系（所）主管及院長處理。

第八條：以等第記分法考評方式之科目，其學期成績，仍依百分記分法方式計算之，再由教務處依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表轉換成等第記分法。

採「通過」或「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該科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成績計算。

第九條：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有疑義時，經向註冊組查詢，其登錄成績與教師所送成績相符者，得於開學前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第十條：學期考試(畢業考試)請假者，其補考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補考缺考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因公假，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引發突發狀況之事（病）假，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之事（病假），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喪故之喪假等事由，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其餘原因經核准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再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

第十一條：學生期中考試、臨時測驗或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科目該次成績應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學生某一科目缺課達該學期上課實際時數三分之一以上時（包括請假與曠課之換算），應予扣考。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扣考標準者，依其規定，惟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序結束前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或因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而核准之事（病假），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經公告扣考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期考試前，因扣考已達退學規定者，不得申請休學。

因公假而缺課者，不列入第一項之扣考時數內計算。

第十三條：教務處登記成績，以學生之選課清單為根據，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十四條：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位考試成績」、「畢業成績」均計至小數第二位止，不四捨五入。

第十五條：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者，不給學分。全學年之科目，僅有一學期修習及格者，該科學分不予承認，並不得算入畢業學分數。

第十六條：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該科學分不算入畢業學分數。

第十七條：學生考試請假經教務處核准後，未經銷假又參加考試者，該科目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八條：學生考試違規時，其成績依考試規則之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名次，依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序；學生畢業成績名次，依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序，並結算至規定修業年限止。

第二十條：學生於次學期正式上課一週後，因個人因素，致授課教師無法送交該生前學期學期成績者，註冊組逕以零分登錄；因缺成績而有達退學之虞者，得暫緩其註冊。

第二十一條：碩、博士生應修科目，依各系（所）之規定。成績之登錄核計，均以該系（所）之科目表為依據（包括指定選修、補修學士班之科目）。

碩、博士生選修學士班之科目須經系（所）及選修學系主管核可，其成績與學分只作登錄而不與該學期成績合併計算。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為節能減碳，依例本案另以電子檔寄送，不列入紙本會議資料內。

辦法：

（一）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二）建請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應力求簡明，製作不同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版本，以便學生清楚瞭解，避免混淆，並請放置於

網頁明顯處。

決 議：

三、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請審議。

說 明：

(一)本辦法配合107年6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87193B 號令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正。

(二)本案經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108年3月5日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第三章 (略)	第一章~第三章 (略)	條文不變。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略)。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略)。	條文不變。
第十五條 中等學程暨國小學程師資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赴海外交換學生除外)；各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應予重修。	第十五條 中等學程暨國小學程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最多各不超過十學分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二學分(赴海外交換學生除外)；各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應予重修。	1.刪除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規定。 2.修習最少不得低於二學分修正為至少修習一科。
第十六條~第十九條 (略)。	第十六條~第十九條 (略)。	條文不變。
第五章 課程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條 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備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其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u>(一)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26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8學分及教育實踐課程至少9學分)。</u> <u>(二)專門課程應至少修習26學分至50學分。</u> 二、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	第二十條 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參與實地學習，其應修學分數及實地學習時數如下：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二十六學分，包括： <u>(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四學分。</u> <u>(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三科六學分。</u> <u>(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u>	1.文字修正。 2.配合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訂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中小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課程</p> <p>(一)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u>36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8學分及教育實踐課程至少15學分)</u>。</p> <p>(二)<u>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應至少修習10學分。</u></p> <p><u>三、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u></p> <p>(一)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u>40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8學分及教育實踐課程至少19學分)</u>。</p> <p>(二)<u>國民小學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應至少修習10學分。</u></p> <p>(三)中等學校專門課程應至少修習26學分至50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必選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調整之。</p>	<p>程：<u>必修四學分。</u></p> <p><u>1.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二學分)。</u></p> <p><u>2.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二學分)。</u></p> <p>(四)<u>選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u> 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p> <p>(一)<u>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四領域十學分。</u></p> <p>(二)<u>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四學分。</u></p> <p>(三)<u>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三科六學分。</u></p> <p>(四)<u>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五科十學分。</u></p> <p><u>1.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學分。</u></p> <p><u>2.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三至四領域，至少四科八學分。</u></p> <p>(五)<u>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u></p> <p><u>三、實地學習時數如下：</u></p> <p>(一)<u>中等學程：參與該類別之實地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u></p> <p>(二)<u>國小學程：參與該類別之實地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u> 教育專業課程之必選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p>	<p>程學分數。</p> <p>3.原第二十二條調整至本條文合併修正。</p>
<p>第二十一條</p> <p>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修習順序及其他選課規範，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經教育部核備之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輔仁</p>	<p>第二十一條</p> <p>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修習順序及其他選課規範，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輔仁</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或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等規定辦理。</p>	<p>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或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等規定辦理。</p>	
<p><u>刪除</u></p>	<p><u>第二十二條</u> <u>中等學程師資生除須修畢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外，並應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u></p>	<p>本條文調整至二十條合併修正。</p>
<p>第<u>二十三</u>條 本校師資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跨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一、本校及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 二、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並依兩校之校際選課辦法及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或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辦理跨校修習。 三、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則辦理。 四、他校師資生跨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及抵免等相關事宜。 五、跨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名額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p>	<p>第<u>二十三</u>條 本校師資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跨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一、本校及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 二、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並依兩校之校際選課辦法及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或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辦理跨校修習。 三、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則辦理。 四、他校師資生跨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及抵免等相關事宜。 五、跨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名額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p>	<p>條次變更。</p>
<p>第<u>二十三</u>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且經本校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第<u>二十四</u>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且經本校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章 學分費</p> <p>第<u>二十四</u>條 師資生及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繳納學分費，其收費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具延修生和研究生身份者依下列標準繳費：</p> <p>一、純因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而延修之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依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p> <p>二、非純因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而延修之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和其他學分費分開計算，若其他學分費已達應繳全額學雜費之標準，不須再另繳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p> <p>三、研究生各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從研三起若所修之非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已達繳交全額學雜費之標準，不須再另繳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p>	<p>第六章 學分費</p> <p>第<u>二十五</u>條 師資生及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繳納學分費，其收費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具延修生和研究生身份者依下列標準繳費：</p> <p>一、純因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而延修之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依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p> <p>二、非純因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而延修之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和其他學分費分開計算，若其他學分費已達應繳全額學雜費之標準，不須再另繳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p> <p>三、研究生各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從研三起若所修之非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已達繳交全額學雜費之標準，不須再另繳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p>	<p>條次變更。</p>
<p>第<u>二十五</u>條 師資生修習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u>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應繳交十二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u></p>	<p>第<u>二十六</u>條 師資生修習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p>	<p>1.條次變更。 2.文字修正。 3.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新增境外教育實習輔導費用收費之規定。</p>
<p>第七章 學分抵免</p>	<p>第七章 學分抵免</p>	
<p>第<u>二十六</u>條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教育專</p>	<p>第<u>二十七</u>條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教育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依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依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教育實習	第八章 教育實習	
<p>第二十七條</p> <p>本校師資生符合本中心師資生職前研習與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條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p> <p>一、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p> <p>前項符合條件之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令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其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規定另訂定之。</p>	<p>第二十八條</p> <p>本校師資生符合本中心師資生職前研習與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條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p> <p>一、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p> <p>前項符合條件之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令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其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規定另訂定之。</p>	<p>1.條次變更。</p> <p>2.修正依據法源之法規名稱。</p>
附則	附則	
<p>第二十八條</p> <p>本辦法自108年8月1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8年8月1日前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p>	<p>第二十九條</p> <p>本辦法自107年8月1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7年8月1日前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p>	<p>1.條次變更。</p> <p>2.修正適用對象。</p>
<p>第二十九條</p> <p>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與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p>	<p>第三十條</p> <p>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與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p>	<p>第三十一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

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修正後全條文)

91.01.08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5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008713號函核定
91.10.24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1.12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170118號函核定
94.11.10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2.24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25945號函核定
95.11.3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5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13524號函及
96.2.7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19427號函核定
103.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92528號函核定
104.7.31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101309號函核定
105.1.12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01932號函核定
105.8.22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117008號函核定
107.6.7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70081989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在校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以培養中、小學專業教師為目標。

第三條 本校開設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中等學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國小學程)，每學年之班級數及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為準。

為兼顧中小學師資需求、學生申請修習意願、本校的特色系所、修習機會的公平性及教育學程開課資源等因素，中等學程每學年各學科或各專長領域別之招生名額由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師培會)考量師資供需決定。

師培會設置要點，包括組織、職掌及開會方式等，另訂定之。

第四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如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以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第二章 甄選

第五條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甄選通過。甄選辦法由本

- 中心另訂之，並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每年甄選作業由本中心組成招生委員會，規劃招生相關事宜，並依初審及複審二階段程序完成甄選。
前項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包括組織、職掌及開會方式等，另訂定之。
- 第七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中等學程及國小學程，如欲轉換學程類別，須重新提出申請並通過甄選。學生參加中等學程甄選之學科別或專長領域別應與就讀系所之專業背景相符，惟修習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己之因素，轉換學科別或專長領域別，仍須符合前揭規定。
- 第八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九條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或欲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第三章 修習資格

- 第十條 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選通過後，取得師資生資格，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須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按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惟經甄選錄取後，未能於次學期具備本校在校學生身分，且無註冊及修課事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之。
本校學士班學生一年級起可參加甄選，但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時須具二年級在校學生身分。
- 第十一條 師資生如欲放棄修習資格，須於每學期網路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申請程序，一旦放棄修習資格不得再申請恢復修習資格，且註銷資格後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 第十二條 師資生於修習期間若受小過(含)以上處罰，取消其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十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之主修學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十四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不計入各學系所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師資生若申請放棄修習資格，可選擇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依規定申請採認為系所選修學分，惟各系所另訂不得採計畢業學分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五條 中等學程暨國小學程師資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教育專業課程科目** (赴海外交換學生除外)；各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應予重修。
- 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師資生若中途放棄師資生資格時，其已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登錄、計算與學分費繳交事宜，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中心所開放選修之教育專業課程，並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前項本校在校生如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自通過甄選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 第十八條 已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且經本中心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抵免或採認課程學分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 第十九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因特殊情況，經本中心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者，報經教育部同意，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如有特殊需求，經本中心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前項補修學分者，其修習及採認學分至多二門課程，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收費標準及其他規定，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課程

- 第二十條 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備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其應修學分數如下：
- 一、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一)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26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8學分及教育實踐課程至少9學分)。
 - (二)專門課程應至少修習26學分至50學分。
 - 二、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一)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36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8學分及教育實踐課程至少15學分)。
 - (二)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應至少修習10學分。
 - 三、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
 - (一)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40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8學分及教育實踐課程至少19學分)。
 - (二)國民小學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應至少修習10學分。
 - (三)中等學校專門課程應至少修習26學分至50學分。
-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必選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調整之。
- 第二十一條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修習順序及其他選課規範，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經教育部核備之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或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等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跨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 一、本校及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
- 二、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並依兩校之校際選課辦法及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或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辦理跨校修習。
- 三、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則辦理。
- 四、他校師資生跨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及抵免等相關事宜。
- 五、跨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名額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二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且經本校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六章 學分費

第二十四條 師資生及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繳納學分費，其收費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具延修生和研究生身份者依下列標準繳費：

- 一、純因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而延修之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依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 二、非純因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而延修之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和其他學分費分開計算，若其他學分費已達應繳全額學雜費之標準，不須再另繳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
- 三、研究生各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從研三起若所修之非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已達繳交全額學雜費之標準，不須再另繳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

第二十五條 師資生修習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應繳交十二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七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六條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依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教育實習

第二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本中心師資生職前研習與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條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一、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前項符合條件之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令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其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

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規定另訂定之。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 **108**年8月1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8**年8月1日前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與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108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辦理。
- (二)通識涵養人文與藝術課程領域、通識涵養社會科學課程領域、通識涵養自然與科技課程領域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一-1~3**。
- (三)本案業經108.2.27.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07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8.3.27.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8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學制108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 (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其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二-1~24**，共計 24 案。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	1.師資培育中心
藝術學院	2.音樂學系 3.音樂學系碩士班 4.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應用美術學系碩士班
醫學院	6.臨床心理學系
理工學院	7.化學系 8.數學系 9.物理學系

	10.電機工程學系 11.資訊工程學系 12.生命科學系 13.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外語學院	14.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15.義大利語文學系 16.跨文化研究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
民生學院	17.餐旅管理學系輔系 18.兒童與家庭學系(含輔系)
管理學院	19.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20.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	21.圖書資訊學系進修學士班(含輔系) 22.英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23.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24.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本案業經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系級課程委員會、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08.3.27.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學制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明：

(一) 103~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計有 8 案：

項次	學院	學系	異動課程	說明	追溯適用之學年度
1	傳播	影像傳播學系	<p>調整 三年級「傳播理論」(3,0)學期課調整(2,2)學年課。 三年級「傳播研究方法」(0,3)學期課調整(2,2)學年課。</p> <p>106 畢業總學分數 128 (全人 32+必修 43+專業必選 29+選修 24) 調整為 128 (全人 32+必修 45+專業必選 27+選修 24)。</p> <p>107 畢業總學分數 128 (全人 32+必修 39+專業必選 33+選修 24) 調整為 128 (全人 32+必修 41+專業必選 31+選修 24)。</p>	<p>1. 為求延展課程深度，將課程改回與 106 學年度原必修課程相同。</p> <p>2. 追溯之課程，目前尚未開課。</p>	106 107
2	醫	公共衛生學系	<p>代替 四年級「公共衛生專題討論」(2,0)學期課，以「公共衛生專題研究」(1,1)學年課代替。</p>	<p>1. 因配合課程授課方式及內容調整，故更名。</p> <p>2. 追溯之課程尚未開課，且不影響必修學分數及畢</p>	105

				業學分數。	
3	醫	醫學系	調整 三年級「神經解剖學」(2,0)學期課必修調整為選修。 畢業總學分數257(全人32+必修207+選修18)調整為255(全人32+必修205+選修18)。	追溯後降低整體必修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不影響學生權益。	106
4	民生	餐旅管理學系	新增 ： 二年級「餐旅組織行為」(2,0)學期課、四年級「旅館規劃與管理」(2,0)學期課、「餐旅業策略管理」(0,2)學期課。 調整 ： 畢業總學分數128(全人32+必修必選66+選修30)調整為128(全人32+必修72+選修24)。	1.因應美國餐旅教育認證委員會(ACPHA)建議追溯新增必修課程，增加必修學分數6學分。 2.追溯適用107學年度之學生，目前尚未開課。	107
5	法律	法律學系	新增 「勞動法-網」(2,0)學期課，新增專業必選課程，「勞動法」與「勞動法-網」擇一認列。	追溯新增課程，學生二擇一修讀即可，因應教師教學方式改變，增加學生選課彈性，不影響學生權益。	103
6	管理	企業管理學系(輔系)	代替 ： 輔二「生產與作業管理」(3,0)學期課，更名為「作業管理」(3,0)學期課。	係因主系辦理必修課程異動時，輔系未相應辦理課程異動，為求輔系學生順利取得輔系資格，提請追溯。	107
7	管理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調整 二年級「國際企業管理」(3,0)學期課，原六選四必選課程，改為建制班必修課程。 系專業必選課程至少取得4科12學分(6選4)改為至少取得3科9學分(6選3)。 新增 「國際貿易實務」(0,3)學期課，新增專業必選課程。	1.追溯調整不影響必修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2.追溯適用107學年度之學生，目前尚未開課。	107
8	進修部	宗教學系進修學士班	停開 ： 二年級「臨終關懷與哀傷輔導」(0,2)學期課。 新增 二年級「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2,0)學期課。	為符合內政部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殯葬相關專業課程，曾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選修課，但因與該年度必修科目「臨終關懷與哀傷輔導」易生混淆，為保障學生權益以及符合內政部規定，擬追溯105學年度，以符合內政部規定。	105

(二)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提報追溯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三-1~8。

(三)本案業經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及3.27.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開課單位提報追溯適用之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

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一)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辦理課程異動者，計有5案：

項次	學院	學分學程	異動科目
1	傳播	全英語全球傳播微學分學程	新增(108) 「大眾傳播專題-英」(3,0)學期課。 停開(108) 「大眾傳播專題：媒介娛樂-英」(3,0)學期課。
2	理工學院	醫學工程學分學程	因應108學年度起理工學院規劃基礎核心課程與領域核心課程，院內各系課程配合調整學分數、課程名稱，學分學程課程相應辦理課程異動，異動課程共計33科，詳如 附件四-2 。
3		科技創新創業學分學程	因應108學年度起理工學院規劃基礎核心課程與領域核心課程，院內各系課程配合調整學分數、課程名稱，學分學程課程相應辦理課程異動，異動課程共計26科，詳如 附件四-3 。
4	外語學院	西洋古典暨中世紀文化學分學程	新增(107) 「古典時代的女性與權力」(2,0)學期課。 停開(107) 因應106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業務單位意見辦理，停開科目共計155科，如 附件四-4 。
5	管理學院	雲端服務趨勢學分學程	新增(108) 「巨量資料概論」(2,0)學期課、「巨量資料商業分析」(0,2)學期課、「IOT 概論與應用」(0,3)學期課、「Web 前端設計」(0,2)學期課。 代替(108) 「雲端服務軟體工廠」(0,3)學期課以「響應式雲端服務系統開發」(3,0)學期課代替、「雲端企業服務系統」(3,0)學期課以「行動式雲端服務應用設計」(3,0)學期課代替。 停開(108) 「商業智慧管理導論-英」(3,0)學期課、「網路管理」(0,3)學期課、「企業資源規劃-英」(3,0)學期課、「供應鏈管理-英」(0,3)學期課。

(二)各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提報之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四-1~5**。

(三)各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業經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08.3.27.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單位提報適用之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八、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8年1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08704號函，原「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名稱修訂為「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
- (二)為增進師資生現代學習科技的應用，新增「混合實境設計與應用」之選修課程。
- (三)修訂符合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之說明，修訂後之「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五**。
- (四)本案業經108.2.20.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108.2.26.教育學院107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08.3.27.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

九、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8年1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08704號函，國民小學師資職前課程須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國民小學專門課程，故原「輔仁大學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名稱修訂為「輔仁大學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
- (二)為增進師資生現代學習科技的應用，新增「混合實境設計與應用」之選修課程。
- (三)修訂符合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之說明，並新增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修訂後之「輔仁大學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六**。
- (四)本案業經108.2.20.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08.2.26.教育學院107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08.3.27.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

十、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中小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8年1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08704號函，中小學校師資職前課程須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國民小學專門課程，故原「輔仁大學中小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名稱修訂為「輔仁大學中小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
- (二)為增進師資生現代學習科技的應用，新增「混合實境設計與應用」之選修課程。
- (三)修訂符合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之說明，並新增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修訂後之「輔仁大學中小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七。
- (四)本案業經108.2.20.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08.2.26.教育學院107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08.3.27.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

十一、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全人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共計5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教育課程中心提出之全人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八)：
 - 1.「自主學習-生活英語發音與會話」，採認「外國語文-大二英文」2學分。
 - 2.「自主學習-商務英語閱讀與寫作」，採認「外國語文-大二英文」2學分。
 - 3.「自主學習-宿舍幹部服務培訓型志工」，採認「通識涵養-社會科學領域」2學分。
 - 4.「自主學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在地服務學習型志工」，採認「通識涵養-社會科學領域」2學分。
 - 5.「自主學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國際服務學習型志工」，採認「通識涵養-社會科學領域」3學分。
- (三)本案業經108.2.27.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07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8.3.27.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二、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1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九）：
「自主學習-文案編輯與影像處理」，採認2學分。
- (三)本案業經108.2.26.文學院107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08.3.27.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三、提案單位：藝術學院應用美術學系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1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系提出之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十）：「自主學習-應美系專業競賽」，採認2學分。
- (三)本案業經107.12.12.應用美術學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108.2.20.藝術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及3.27.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四、提案單位：外語學院德語語文學系

案由：修訂「自主學習-德語高級檢定」開課計畫書，請核備。

說明：

- (一)依《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德語語文學系「自主學習-德語高級檢定」開課計畫書業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在案，惟因自108學年度起入學生取消學士班德檢畢業門檻，故相應修正自主學習學分認證要件。修正內容對照表如下，修正後之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十一。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中文：自主學習－德語高級檢定。 英文： <u>Autonomous Learning</u>	課程名稱 中文：自主學習－德語高級檢定。 英文： <u>Autonomous Learning</u>	已於107年9月20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次系所教師會議，決議：取消學士班

<u>- Germa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u> 。	<u>- Germa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C1</u> 。	德檢畢業門檻，自108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附加條件： (a)務請本系全體專、兼任教師配合，落實於各課程中考評學生德語能力須達課程要求程度，方得核定學生成績及格。(b)修訂本系「自主學習學分課程－德語高級檢定」學分認證要件標準為：『在學期間取得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下列「學分認證要件」中所列之等同CEFR B2級(含)以上德語檢定合格證書，可認證本系「自由選修」2學分。』
自主學習活動摘要 在學期間取得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下列「學分認證要件」中所列之等同CEFR B2級(含)以上德語檢定合格證書，可認證本系「自由選修」2學分。	自主學習活動摘要 在學期間取得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下列「學分認證要件」中所列之等同CEFR C1級(含)以上德語檢定合格證書，可認證本系「自由選修」2學分。	
學分認證要件 在學期間取得下列其中一項之德語檢定合格證書： 1.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B2級(含)以上。 2. DSH 2級(含)以上。 3. TestDaF 4級(含)以上。	學分認證要件 在學期間取得下列其中一項之德語檢定合格證書： 1.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C1級(含)以上。 2. DSH 3級(含)以上。 3. TestDaF 4級(含)以上。	

(三)本案業經107.10.18. 德語語文學系107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108.2.22.107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及3.27.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8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十五、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請核備。

說明：

(一)依《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二)本系提出之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十二)：

1. 「自主學習-會計專業競賽(一)」，採認2學分。
2. 「自主學習-會計專業競賽(二)」，採認2學分。
3. 「自主學習-會計專業競賽(三)」，採認2學分。
4. 「自主學習-會計高階專業證照(一)」，採認4學分。
5. 「自主學習-會計高階專業證照(二)」，採認4學分。

6. 「自主學習-會計專業證照（一）」，採認2學分。
 7. 「自主學習-會計專業證照（二）」，採認2學分。
 8. 「自主學習-會計專業證照（三）」，採認2學分。
- (三)本案業經 107.12.19. 會計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8.2.26. 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3.27.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六、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設置「樂齡新創產品設計」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為培養學生之同理心、觀察年長者之需求，運用創造力開發更多便於生活之產品，並結合 Storytelling，讓產品不再只是冷冰冰，而是能包含更多附加價值與精神，故擬於108學年度新設「樂齡新創產品設計微學分學程」。
- (二)微學分學程規則及微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三。
- (三)本案業經108.1.17. 創意設計中心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8.2.20. 藝術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8.3.27.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七、提案單位：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案由：設置「跨域醫療服務設計思考」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為培育跨域醫療設計思考人才，強化學生觀察體驗、創新設計、應用科技、跨域合作及反思回饋等5大能力，由醫學院規劃擬於108學年度設置「跨域醫療服務設計思考」微學分學程。
- (二)微學分學程規則及微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四。
- (三)本案業經108.2.19. 公共衛生學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8.2.27. 醫學院107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08.3.27.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八、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設置「國際文創與商務溝通」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外語學院擬新設碩士級「國際文創與商務溝通學分學程」，並於108學年度開始招收新生，設置宗旨為：
1. 培育學生跨文化溝通力與全球素養：在國際人才高度流動的全球化時代，國內外職場都需要具有跨文化視野的溝通人才。
 2. 提供英語為溝通橋樑之跨文化溝通場域：建立符合國際學生需求之英語學分學程，吸引外籍生，使來自不同文化的學生進行跨文化溝通。
 3. 發揮外語學院長處，在學生之專業領域外增加「跨文化溝通實務」訓練：整合外語學院跨文化、多語種的師資，運用文學文化、語言教學、翻譯、文化政策等專業知能，導入企管、人資、銷售、行銷、公關、設計、媒體傳播等領域所需之溝通、行銷與說故事能力，以助學生發展跨學科與多元才能，有利職場發展。
- (二)學分學程規則及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五。
- (三)本案業經108.2.22. 外語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會及108.3.27. 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九、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設置「AI」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自2010年以來，人工智慧(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已是全世界非常重要核心技術，國內與國際間均急需熟悉人工智慧的技術人才。據此，本校結合現有人工智慧師資，設立 AI 微學分學程，積極培養具有人工智慧的專業人才。
- (二)微學分學程規則及微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六。
- (三)本案業經108.1.22. AI 微學分學程107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108.2.26. 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08.3.27. 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提案單位：管理學院統計資訊學系

案由：設置「大數據跨領域」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自2012年以來，大數據跨領域分析相關實務應用，已是全世界各領域獲得重要決策之核心技術，國內與國際間均急需熟悉大數據跨領域分析技術人才。據此，本校結合現有大數據分析師資，形成以學生所需之核心能力規劃具實務與前瞻性之整合性應用學程，設立大數據跨領域微學分學程，積極培養具有大數據跨領域分析之專業人才。
- (二)微學分學程規則及微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七。
- (三)本案業經108.2.25.統計資訊學系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108.2.26.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08.3.27.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一、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設置「生命教育」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為發揮天主教精神特色，推行靈性修養之相關體驗活動，以期學生身、心、靈整全之發展，故整合學校現有課程，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亦可做為本校中等教育師資培育「生命教育」學科專門課程之學分，俾利有意報考教育學程者修讀。
- (二)學分學程規則及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八。
- (三)本案業經107.12.20.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107學年度第1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08.2.22.社會科學院107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08.3.27.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二、提案單位：醫學院醫學系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醫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 (一)本系依現況修正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立《輔仁大學醫學系學生選課輔導	1.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立「輔仁大學醫學系學生選課	1.修正法規條例之統一用語。 2.文字修正。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輔導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協助學生以「自主學習」為目標，落實課程結構規劃與選課輔導之核心理念，以學生為學習主體，透過授課老師及導師的諮商與協助，讓學生學習對自我課業的負責。	2.本系為協助學生以「自主學習」為目標，且落實課程結構規劃與選課輔導之核心理念，學生為學習主體，透過老師的諮商與協助，讓學生學習對自己的選擇負責。	1.修正法規條例之統一用語。 2.文字修正。
第三條 學生應於「新生開學典禮暨輔導教育」和「大學入門」課堂上充分了解本系之課程與內容，並由「大學入門」任課教師於課堂中宣讀本辦法，視需要得邀請全系專任老師及助教參與選課諮詢與輔導，請學生依照本校選課辦法和本系修業規則自行規劃擬定「選課計畫書」，作為日後學生排課與選課之依據。	3.大學部學生應於「大學入門」課堂上充分了解本系之課程與內容，並由「大學入門」任課教師於課堂中宣讀本辦法，視需要得邀請全系專任老師及助教參與選課諮詢與輔導，請同學依照選課原則自行規劃擬定「選課計畫書」，作為日後學生排課與選課之依據。	1.修正法規條例之統一用語。 2.文字修正。
第四條 學生得與導師預約時間，導師需協助學生選課，諮詢選課規劃，導師輔導選課的內容包括： 一. 課程規劃與「選課計畫書」之確定，選課宜配合生涯規劃、興趣、就業、升學與志向等。 二. 選修課程學分數。 三. 重補修課程安排。 四. 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項畢業條件。 五. 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之問題。	4.同學視需要可與導師預約會談時間，諮詢選課規劃，導師輔導選課的內容包括： A. 課程規劃與「選課計畫書」之確定（選課宜配合生涯規劃、興趣、就業、升學與志向等）。 B. 選修課程學分數。 C. 重補修課程安排。 D. 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 E. 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之問題。	1.修正法規條例之統一用語。 2.文字修正。
第五條 學生每學期應依「選課計畫書」選課，並按規定自行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並於「選課計畫書」已修課處註記，於每學期收到成績單確定取得該課程學分數時在「選課計畫書」已通過處註記。若需協助請主動洽詢導師，導師得提供學生解決選課相關問題之辦法。	5.同學每學期應依「選課計畫書」選課，並按規定自行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並於「選課計畫書」已修課處註記，待每學期收到成績單確定取得該課程學分數時在「選課計畫書」已通過處註記。若需協助請主動洽詢教師，教師可提供同學解決選課相關問題之辦法。	1.修正法規條例之統一用語。 2.文字修正。
第六條 學生於就學期間得依個人興趣志向之改變修改「選課計畫書」。	6.學生於就學期間可依個人興趣志向之改變修改「選課計畫書」。	1.修正法規條例之統一用語。 2.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	7.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	1.修正法規條例

會審議通過， 提交 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之統一一用語。 2.文字修正。
-------------------------------------	------------------------	--------------------

(二)醫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十九**。

(三)本案業經107.12.19. 醫學系107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108.2.27. 醫學院107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08.3.27. 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廿三、提案單位：外語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

案 由：修訂《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 明：

(一)本系依現況修正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二) 新生導航手冊：內容包含系簡介、宗旨與目標、師資、學習課程地圖、課程，學分與修業規定說明，於每學年度開學前由系秘書彙整成冊印製發送給新生，並同時更新「系網頁」及「輔仁大學學習課程地圖」之相關資訊；各科授課老師也會更新「輔仁大學課程大綱暨教材上傳系統」之資料。</p> <p>(三) 透過「導師時間」課程，由授課教師統籌規劃，讓學生充分了解大學學業之重要性與意義、學習如何規劃大學生涯、熟悉全校各種教學與輔導資源、了解本系之課程理念與內容。並由導師於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輔導學生完成「選課計畫書」，作為日後導師輔導學生排課與選課之依據。</p>	<p>第三條</p> <p>(二) 新生導航手冊：內容包含系簡介、宗旨與目標、師資、學習課程地圖、課程，學分與修業規定說明，於每學年度開學前由系秘書彙整成冊並以中西語印製發送給新生，並同時更新「系網頁」及「輔仁大學學習課程地圖」之相關資訊；各科授課老師也會更新「輔仁大學課程大綱暨教材上傳系統」之資料。</p> <p>(三) 透過「大學入門」課程，由授課教師統籌規劃，讓學生充分了解大學學業之重要性與意義、學習如何規劃大學生涯、熟悉全校各種教學與輔導資源、了解本系之課程理念與內容。並由大學入門授課教師於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輔導學生完成「選課計畫書」，作為日後導師輔導學生排課與選課之依據。</p>	<p>根據實際執行狀況修訂第三條條文內容。</p>
<p>第四條 (一)~(五)與第五條 (一)~(五)</p>	<p>第四條1~5與第五條1~5</p>	<p>修正編號格式。</p>
<p>第四條</p> <p>(三) 論文大綱書面審查制度：每學期舉辦兩次。研究生於期</p>	<p>第四條</p> <p>3. 於入學後至第一學期結束前，由導師協助學生規劃</p>	<p>1.刪除第四條第3、4點。 2.調整原第5點</p>

<p><u>初及期末截止日前</u>提交「碩士論文大綱申請表」一份，論文大綱審查資料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研究範圍、參考文獻及參考書目等五部份。由學術專長與該主題相關之二名教師審查，審查通過後，研究生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p>	<p>完成「選課計畫書」，作為日後學生排課與選課之依據。</p> <p>4. <u>預選說明會</u>：每學期於期末考前兩週舉辦「預選說明會」，由系主任，所導師與所秘書主持，輔導學生選課。</p> <p>5. <u>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u>：每學期舉辦一次。研究生須先提交「碩士論文大綱申請表」一份，論文大綱審查資料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研究範圍、參考文獻及參考書目等五部份。由學術專長與該主題相關之二名教師審查，審查通過五個月後，研究生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p>	<p>之編號格式，修正原第5點內文。</p>
<p>第六條 學生每學期需經導師輔導依「選課計畫書」及西文系修業規則選課。並於每學期選課確認後更新「選課計畫書」，經導師簽核方為有效。</p>	<p>第六條 學生每學期需經導師輔導依「選課計畫書」及西文系修業須知選課。並於每學期選課確認後更新「選課計畫書」，經導師簽核方為有效。</p>	<p>修訂第六條條文內容。</p>
<p>第七條 <u>每學期選課作業開始時</u>，由系所秘書在網路選課系統開放前將學生<u>部分</u>必修課之選課資料直接代入「網路必修代入系統」，學生應於系統開放後<u>依照選課規定加選其他所需課程並且完成選課資料確認事宜</u>。</p>	<p>第七條 由系所秘書在網路選課系統開放前將學生必修課與分組課程之選課資料直接代入「網路必修代入系統」，學生應於系統開放後<u>確認代入資料之正確性，並依照校方規定加選其它所需課程</u>。</p>	<p>根據實際執行狀況修訂第七條條文內容。</p>

(二)修正後之《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詳如附件廿。

(三)本案業經107.12.27. 西班牙語文學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108.2.22. 外語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8.3.27. 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四、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8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12門，請核備。

說明：

(一)遠距教學課程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12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

件廿一。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修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備註
1	科學新聞寫作(公衛篇)-網	公衛系碩士班	林瑜雯	選	同步	2	
2	巨量營養素(I)-網	營養系碩士班	羅慧珍	必	非同步	2	新開課
3	英文閱讀(一):英美大眾文化-網	外語學院	李桂芬	選	非同步	2	
4	英文寫作(一):論說文-網		陳奏賢	選	非同步	2	
5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		吳 娟	選	非同步	2	
6	雅思英文-網		楊馥如	選	非同步	2	
7	中英雙向翻譯入門-網		劉子瑄	選	非同步	2	
8	跨文化商務溝通-網		李欣欣 姚凱元	選	非同步	2	
9	主題式多益聽力與詞彙-網		齊國斌	選	非同步	2	
10	外國語文(中級英文實用口說與寫作)-網	全人中心 外國語文	姚凱元	必	非同步	2	
11	外國語文(進階觀光餐飲英文)-網		楊馥如	必	非同步	2	
12	App Inventor 2手機應用程式開發-網	全人中心 自然科技	劉富容	選	非同步	2	新開課

(二)本項課程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須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108.3.14.之107學年度第2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及108.3.27.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廿五、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提請追認107學年度第2學期跨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國際醫療專題研究-網」，請核備。

說 明：

(一)107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國際醫療專題研究-網」，課程教學計畫書，詳如附件廿二。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修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備註
1	國際醫療專題研究-網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在職專班	松浦亨	選修	同步	2	新開課

(二)本課程業經107.5.15.系所課程委員會、108.2.22.外語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8.3.14.107學年度第2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及108.3.27.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參、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7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有關本校學生轉系規定，《輔仁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7條僅對僑生從寬處理，擬修正放寬擴大對象至港澳生及外籍生；惟陸生申請轉系，須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同意，故無法適用本修正條文。

(二)本案業經法務室於108年3月28日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u>外籍生、僑生或港澳生</u>因分發之學系（組）<u>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u>無法於原系繼續就讀，<u>欲申請轉系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相關系主任同意後，得專案從寬核准，並報請教務長核定。</u> <u>惟陸生申請轉系，須經教育部核定申請修讀之年度始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範圍辦理。</u></p>	<p>第七條： <u>教育部分發之僑生，因分發之學系（組）與志趣不同，無法於原學系繼續就讀者，經僑外生輔導組查證屬實，其申請轉系，得從寬處理。</u></p>	<p>1.現行條文僅對僑生放寬，擬放寬擴大對象至港澳生及外籍生。 2.惟陸生申請轉系，須經報部核定同意，故無法適用本修正條文。</p>

辦法：經本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

(學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配合辦理。

(國教處國際學生中心)：依據本校學則第七條、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第一條條文，建議統一用詞「外籍生」修正為「外國學生」。

決 議：

輔仁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修正後全文)

99.04.19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制定通過

100.04.21 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處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事宜，特依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轉系，包括同系之轉組。

第三條：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後，於第一學年下學期起至第四學年下學期止，得申請轉系。

第四條：學生申請轉系，須符合申請學年度轉入學系審查標準，並以一系為限，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違者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
進修學士班學生以轉入進修學士班學系為限。

第五條：轉系審查標準，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並報請教務處核備及公告。

第六條：學生申請轉系，經核准及公告後，非經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可者，不得請求返回原系級就讀。

第七條：外籍生、僑生或港澳生因分發之學系(組)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繼續就讀，欲申請轉系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相關系主任同意後，得專案從寬核准，並報請教務長核定。
惟陸生申請轉系，須經教育部核定申請修讀之年度，始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範圍辦理。

第八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違者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延長修業年限者。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

五、經「學校推薦」進入本校就讀者，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學校規定之期限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申請之學系。
- 第十條：各學系招收轉系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各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 第十一條：為辦理轉系事宜，各系得成立轉系審查小組，辦理初審作業；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並將名單循行政程序送教務處複審後由教務長核定。
- 第十二條：學生申請轉系，應獲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認可。
- 第十三條：經核准轉系之學生，須完成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其可抵免及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主任核定之。
- 第十四條：降級轉系學生，其應修科目與學分，須達到降級後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十五條：轉系名單經教務處公告後，學生對轉系事宜如有疑義，應於名單公告十日內，以書面向轉系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